

龙岗区坪地街道“11·23”交通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3日17时15分许,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梓路与大水田路交汇处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周乃仕驾驶粤B70386D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及碾压,造成1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岗交警大队、坪地街道办成立龙岗区坪地街道“11.23”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车辆情况

1.肇事车辆为比亚迪牌重型自卸货车,车牌为粤B70386D,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21层2120号,总质量:31000kg,核载量:12570kg,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为比亚迪牌BYD3310EH9BEV2,车辆识别号为LA95CHD98K1LC0706,发动机号

为 119001890，注册日期：2019 年 06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06 月。2019 年 09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为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02527）。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坪山支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PDZA202144030000379233）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PDAA202144030000192837）。

2.肇事车辆为蒙古族牌自行车，实际支配人为詹道林，车身颜色为蓝色，车辆严重损坏。

（二）当事人情况

1.周乃仕，男，汉族，1982 年 05 月 26 日生，系粤 B70386D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于 2019 年入职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户籍登记住址：湖南省澧县甘溪滩镇芦茅村 1 组 01002 号，现居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吉桥路 4 号 601 室。2006 年 06 月 22 日在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驾驶证档案编号：432407474413，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2 日。2013 年 01 月 15 日在湖南省常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04 日在深圳市自卸车协会取得深圳市自卸车驾驶员备案合格证，编号为深自（培）201343706。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发现其近三年存在 11

条交通违法记录，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喷涂标识、粘贴标识 4 宗；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2 宗；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1 宗；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2 宗；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 宗；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1 宗，除本次事故外，未发现其他一般程序道路事故记录。

2.詹道林，男，汉族，1959 年 2 月 13 日生，户籍登记住址：重庆市开县镇东街道凤凰村 2 组 121 号，生前居住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牛湖村 7 号。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未发现其三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除本次事故外，未发现其他一般程序道路事故记录。

3.刘嘉文，男，汉族，1996 年 04 月 23 日生，系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万合镇沙垌村十组 12 号，现居住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龙湖冠寓 5 栋 1806。从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始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事故单位情况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9月14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嘉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QBQ8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21层2120号，实际所有人：王伟平。经查，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93922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经查，该公司建立了企业生产组织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GPS 监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奖惩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存在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梓路与大水田交汇路口。坪梓路呈东西走向，单向路宽 11.80 米，西往富坪中路方向，东往龙兴路方向，双向四车道，道路限速 30km/h。大水田路呈南北走向，北往坪梓路方向，南往牛眠岭二路。坪梓路为水泥路面，干燥完好，路中以金属护栏隔离，道路南侧设有非机动车道，以金属护栏隔离，交通控制方式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事故发生在白天，视线良好，无遮挡物。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15 分许，周乃仕驾驶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梓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与大水田路交汇处右转弯时，该车车头与沿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梓路同方向行驶由詹道林驾驶的两轮自行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车辆受损，詹道林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二）善后情况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死者家属垫付赔偿 13 万人民币，其中包括 10 万丧葬费，3 万生活费。涉事司机周乃仕个人对死者家属赔了 6 万。后续保险理赔还在走流程。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乃仕分别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15 分，龙岗交警大队接警后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赶往事故现场。17 时 45 分，龙岗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副中队长何大小、民警刘卓庆、叶健康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及勘查工作，18 时 11 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

综上，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事发路段车流做好疏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四、检验鉴定情况

（一）车辆检验情况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1]车鉴字第 1512

号、粤南[2021]痕鉴字第 2908 号、粤南[2021]痕鉴字第 2907 号、粤南[2021]车鉴字第 15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转向系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动系（静态鉴定）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在 17:15:34 第 2 帧至 17:15:34 第 7 帧时间内）车辆行驶速度范围为 21km/h-26km/h。詹道林骑行的两轮自行车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静态鉴定）符合《自行车安全要求》（GB3565-2005）中的相关规定；詹道林骑行的两轮自行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在 17:15:33 第 2 帧至 17:15:33 第 9 帧时间内）车辆行驶速度范围为 11km/h-15km/h。

（二）痕迹检验情况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1]痕鉴字第 29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事故发生时，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保险杠右转角刮擦痕迹黏附的黑色物质，与詹道林骑行的两轮自行车方向把左端提取材料，二者颜色、光泽均相符。事故发生时，詹道林处于两轮自行车骑行位置状态下，人、车左侧与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部发生接触、倒地，进入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底盘右前部，被粤 B70386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一轴车轮碾压成立。

（三）涉酒涉毒情况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1]毒鉴字第 546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詹道林心血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1]酒鉴字第 25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詹道林心血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小于 5mg/100ml。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1]毒鉴字第 542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周乃仕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根据粤南[2021]酒鉴字第 232 号鉴字意见，周乃仕未检出乙醇成分。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技术检测和鉴定结果、龙岗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307120210000197 号）和对相关涉事企业的深度调查，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周乃仁驾驶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存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进行右转弯行驶过程中，未观察右侧道路交通环境，因疏忽大意未能确保安全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日常三检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驾驶制动

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存有安全隐患且未及时采取技术措施消除隐患。

（三）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日常三检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驾驶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存有安全隐患且未及时采取技术措施消除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2人）

1.周乃仕驾驶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存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进行右转弯行驶过程中，未观察右侧道路交通环境，因疏忽大意未能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周乃仕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周乃仕的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已于2021年11月29日被交警支队龙岗大队依法刑事拘留。

2.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嘉文，未依法履行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落实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刘嘉文予以行政处罚。

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监管履职情况

（一）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在每周召开局务会上，研判辖区行业安全形势，检查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11期安全形势专题分析会，4次货运行业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年度内共检查泥头车企业183家次，发现安全隐患509个，由执法大队对隐患问题较严重的27家泥头车企业共处罚款人民币76.3万元。

（二）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泥头车行业从业人员普及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一是线下通过“送教上门”的形式，共组织20场针对泥头车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合计共培训2138人次；二是线上运用“云课堂”小程序开展覆盖企业主要负责人至驾驶员的全员从业人员安全意

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共培训 2 万余人次；三是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组织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开展 4 次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专题教育培训。

（三）合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下半年泥头车事故高发期的特点，充分发挥区泥头车整治办统筹作用，印发《龙岗区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龙岗区泥头车 60 天联合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协调区住建、交警、各街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泥头车行业共治共管合力。一是开展泥头车路口右转专项整治行动，对未落实泥头车路口右转让行的 493 名驾驶员联合交警实施惩戒，并转送交警部门参加为期 2 天的义工劝导和教育培训。二是开展重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抓好路口右转专项整治、重点路口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设施整治、重型货车交通安全宣传四大行动。查处路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万余宗，由交警部门合计处罚 30 余万元；发动各街道等单位，通过进社区、进园区、进学校的方式开展各类避让重型货车的教育培训和宣传 780 余场，培训 5 万余人次。三是开展泥头车 60 天联合大整治行动。11 月 1 日起，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联合交警组织开展为期 60 天的联合执法大整治行动。截至目前，交通交警联合共查处泥头车各类违法行为 612 宗。

（四）优化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牵头交警、各街道排查辖区重型货车（含泥头车）通行的路段、路口 1327 个，整改路口 316 个，设置重型货车慢行警示标志 249 个、橘月亮警示带 147 处，

新建非机动车道隔离设施 88.3 公里。对安全隐患突出的 18 条重点路段开展专项整治研究，一路段一整治方案，梳理隐患问题 345 项，目前已移交有关街道实施整治工作，并通过区交安办予以全区督办。

（五）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运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整治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处置违法行为 739 宗，731 台泥头车停运两天。组织未按规定上传 GPS 监控数据和超速企业召开约谈会 15 次，约谈泥头车企业 38 家次，对 14 家涉事企业共处罚 7.1 万元。

（六）扎实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年初，为做好泥头车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多措并举全力降违章、降事故，以龙岗区泥头车整治办名义印发《关于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组织交警、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4 次，共惩戒泥头车 4 家、泥头车 108 台次、驾驶员 195 名。配合市泥头办对 6 家发生事故的泥头车企业进行联合惩戒，责令企业停车整改，共停运车辆 640 辆，处罚金额 55 万元。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各级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责任，推动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龙岗交警大队将督办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泥头车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及各驻区管理局全面排查辖区泥头车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重点检

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保养，是否履行车辆出车前、中、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要求企业完善一车一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泥头车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的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完好，达到预警作用。

（二）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龙岗交警大队一是加强泥头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对影响交通安全的车辆改装、超载、实线变道、冲禁令、妨碍安全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二是查处非机动车，重点打击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车道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控制通行等违法行为。

（三）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龙岗区交安委办相关职能部门，一是对辖区泥头车企业和在辖区作业通行的泥头车企业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二是开展骑乘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劝导群众驾驶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机动车道内行驶，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龙岗区坪地街道“11·23”

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